

第七课 第二框

一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

1.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原因

(1)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，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。

(2) 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，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。

2.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

(1)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；

(2)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、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、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、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，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；

(3) 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；

(4) 实现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3.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

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，关系党执政兴国，关系人民幸福安康，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。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、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，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，向着建设法治中国的目标不断前进。

二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原则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

(1) 原因：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，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。

(2) 要求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、保证执法、支持司法、带头守法，把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统一起来。作为执政党，中国共产党必须切实尊重宪法法律权威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坚持依宪执政和依法执政。

2.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

(1) 原因：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。

(2) 要求：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、造福人民、保护人民，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、承担应尽的义务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共同富裕。

3.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

(1) 原因：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。

(2) 要求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，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，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、履行职责或义务，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。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、权威，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，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。

4.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

(1) 原因：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。

(2) 要求：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、一手抓德治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培育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，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，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、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，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、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，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、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。

5.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

要求：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，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，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推进法治理论创新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、具有中国特色、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，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。